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马忠正，男，1972年9月11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7年2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113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忠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、赃款人民币270万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，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4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17年7月3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(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忠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忠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(已缴纳\法院回函)；赃款人民币 270 万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5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月均消费为 294.30 元；犯罪金额特别巨大，共计从严扣减 2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马忠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忠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忠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